

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境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国家对投资项目相关支持政策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是开展企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其中也适用自由关税区的海关程序。2014年11月29日第377-FZ号“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联邦市的发展以及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联邦市境内的经济特区”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经济特区的运营期限为25年（至2039年12月31日）。

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境内或塞瓦斯托波尔市境内注册或在这些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可以成为经济特区的参与者。

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十年内向俄中央政府交纳税率为0%，向克里米亚共和国交纳税率为0%-13.5%

关税和税费：

经济特区的参与者进口关税为0%

低保险费率：7,6%.

对于那些在头三年内获得经济特区参与者身份的人其运作期限为10年。

对于那些在2018年1月1日之后获得经济特区参与者身份的人 - 无限期（提供的优惠福利政策取决于资本投资量 and 经济活动类型）。

免税：

房产税 10 年 0%。

土地税 3 年 0%（如果拥有土地）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为2

无需招标即可出租的土地：位于该州的土地或市政财产，以及实施投资项目所必需的。